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我们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聘任涂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聘任魏钰先生、赵卫军先生及田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翟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友苏

李秉祥

江 涛